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4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882787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幼兒園教師	懸缺	2	2	114/08/01 -115/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	同上(第 2 次報名資格)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各校公告區 <https://www.tn.edu.tw/> 各校公告/
 2. 本校網站 <https://www.lines.tn.edu.tw/>
 3.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
(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各校公告區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恕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至114年7月21（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恕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連絡電話：本校幼兒園辦公室。電話：06-2286683 轉 112。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附件 1】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貼於【附件 2】
- （三）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份【附件 3】
- （四）教學檔案資料 1 份（形式不拘）
- （五）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六）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 （七）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八）選當天繳交教案（簡案）一式 3 份。
- （九）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方式：於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 (一) 範圍：試教主題自訂，可攜帶教具。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鐘第一次響鈴，10 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 (一) 範圍：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6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6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6時

四、錄取通知：各次結果當日公告，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事宜、接受教評會審查時間及後續報到事宜。

五、經錄取者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286683 分機 112
- 六、考試相關事項諮詢：06-2286683 分機 112 幼兒園張美芸主任。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 類別： ☐ 懸缺 ☐ 借調 基本 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必填，成績通知用)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4.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事」。 5.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6.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附件 1】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貼於【附件 2】			☐ 有 ☐ 無		
	3	切結書 1 份【附件 3】			☐ 有 ☐ 無		
	4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形式不拘）			☐ 有 ☐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8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人姓名：

（自填）

相片黏貼處

2 吋照片 1 張

編號：

（學校填）

※注意事項※

1.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或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 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度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報到即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
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准 考 證 號 碼		應考類別	☐ 懸缺 ☐ 借調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